

## 刑事聲請指定管轄狀

案號：   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 股別：          股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自訴人)      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 \_\_\_\_\_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(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生)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指定管轄法院事：

聲請人前向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自訴被告○○○之○○○案(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)，經該院認為無管轄權，而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確定。而後被移送的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亦認無管轄權，判決管轄錯誤，並將案件移回原法院。因該二法院對該案件的管轄權有爭議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1條、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貴院裁定指定該案件的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○○○高等法院○○○分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○○○年度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影本乙件。
- 二、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○○○年度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影本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或蓋章